

# 督办通报

(2020 年第二期)

---

## 2020 年第 4 次校长办公会督办事项

各相关部门：

根据 2020 年 6 月 29 日第 4 次校长办公会要求，现将须加快推进落实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关于 2020 级新生的有关工作

1. 招就处要做好录取通知书的发放工作，尽一切可能让新生能及时准确知晓录取信息，并提前做好入学准备工作。

2. 学工处、教务处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入学教育、专业教育。学工处要做好新生军训工作。校办、学工处统筹做好新生开学典礼。以上单位要在尽快做好相关协调、对接工作，并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。（完成时间：8 月 20 日前）

## **二、关于学生住宿问题**

由后保部牵头，会同学工处、教务处、招就处，根据招生计划，摸清寝室空余数和实际床位数，制定学生住宿方案和改造方案，在不使用桂圆公寓、租用外单位房屋的前提下进一步挖掘房源潜力，科学合理安排好新生住宿。（完成时间：7月8日前）

## **三、关于做好两个专题调研工作**

由招就处牵头，会同相关单位部门，完成两项专题调研：一是对近三年辅修双学位毕业生的就业及发展情况开展调研分析；二是对近三年“专升本”毕业生的就业及发展情况开展调研分析。（完成时间：2020年9月）

## **四、关于人才工作**

由人事处·人才办牵头，会同相关单位部门，按照2020年第3次校长办公会的要求，对近年来人才流失问题认真进行专门专题研究，从多方面查找原因，补齐短板弱项，进一步做好人才稳定工作，为高层次人才成长成才营造良好氛围环境。（完成时间：10月前）

## **五、关于做好职称评定、教师聘用等相关政策宣传、贯彻落实工作**

由人事处·人才办负责，将相关政策研究透彻，结合学校人才工作实际、教师发展状况，思考并制定相应措施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。将学校人才政策、职称评定、教师聘用等有关内容列入新进教师岗前培训，做好相关会议精神、文件精神

传达，进一步加大宣传、贯彻落实力度。

## 六、关于立项招标的有关工作

各项目均要严格按采购与招投标相关规定和程序启动招标工作。各项目主体单位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加强对中标单位的监管与考核，实行一年一签合同，对考核不合格的可不再续签，以督促中标单位切实提高服务质量。其中，由后保部负责的学校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，要公开服务项目内容，制定好服务标准，服务质量接受师生监督。

学校办公室·党委主体责任办公室

2020年7月1日

